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03B, Tower 2, Phase 4,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Qianhai
Shenzhen-Hongkong Cooperation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 (86-755) 2155 7000 F: (86-755) 2155 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五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重庆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Nanjing Hangzhou Guangzhou Sanya HongKong Chongqi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四)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取消审议《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五)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2号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进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

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 代表股份 167,397,62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54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9 人, 代表股份 29,956,8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8%。

3、A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4 人, 代表股份 196,956,047 股,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335%。

4、B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 代表股份 398,427 股,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8%。

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9 人, 代表股份 34,377,1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22%。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 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认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对《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下简称

“全部议案”) 进行了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三) 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计	197,310,774	99.9779	15,500	0.0079	28,200	0.0143	是
		A 股	196,917,447	99.9804	10,400	0.0053	28,200	0.0143	
		B 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33,447	99.8729	15,500	0.0451	28,200	0.0820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97,305,374	99.9751	15,500	0.0079	33,600	0.0170	是
		A 股	196,912,047	99.9777	10,400	0.0053	33,600	0.0171	
		B 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8,047	99.8572	15,500	0.0451	33,600	0.0977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197,301,974	99.9734	21,700	0.0110	30,800	0.0156	是
		A 股	196,908,647	99.9759	16,600	0.0084	30,800	0.0156	
		B 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4,647	99.8473	21,700	0.0631	30,800	0.0896	
4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计	34,328,047	99.8572	15,500	0.0451	33,600	0.0977	是
		A 股	33,934,720	99.8705	10,400	0.0306	33,600	0.0989	
		B 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8,047	99.8572	15,500	0.0451	33,600	0.0977	
5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预计的议	总计	197,305,074	99.9750	15,500	0.0079	33,900	0.0172	是
		A 股	196,911,747	99.9775	10,400	0.0053	33,900	0.0172	
		B 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	34,327,747	99.8563	15,500	0.0451	33,900	0.0986	

	案》	股东							
6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计	197,292,874	99.9688	15,500	0.0079	46,100	0.0234	是
		A股	196,899,547	99.9713	10,400	0.0053	46,100	0.0234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15,547	99.8208	15,500	0.0451	46,100	0.1341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计	197,100,814	99.8715	15,500	0.0079	238,160	0.1207	是
		A股	196,908,247	99.9757	10,400	0.0053	37,400	0.0190	
		B股	192,567	48.3318	5,100	1.2800	200,760	50.3882	
		中小股东	34,123,487	99.2621	15,500	0.0451	238,160	0.6928	
8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总计	197,303,174	99.9740	15,500	0.0079	35,800	0.0181	是
		A股	196,909,847	99.9765	10,400	0.0053	35,800	0.0182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5,847	99.8508	15,500	0.0451	35,800	0.1041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197,303,174	99.9740	15,500	0.0079	35,800	0.0181	是
		A股	196,909,847	99.9765	10,400	0.0053	35,800	0.0182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5,847	99.8508	15,500	0.0451	35,800	0.1041	
10	《关于拟收购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331,447	99.8671	15,500	0.0451	30,200	0.0878	是
		A股	33,938,120	99.8805	10,400	0.0306	30,200	0.0889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31,447	99.8671	15,500	0.0451	30,200	0.0878	
1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计	34,325,747	99.8505	15,500	0.0451	35,900	0.1044	是
		A股	33,932,420	99.8637	10,400	0.0306	35,900	0.1057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5,747	99.8505	15,500	0.0451	35,900	0.1044	
12	《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预计范围的议案》	总计	197,303,074	99.9740	15,500	0.0079	35,900	0.0182	是
		A股	196,909,747	99.9765	10,400	0.0053	35,900	0.0182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5,747	99.8505	15,500	0.0451	35,900	0.1044	
1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197,303,574	99.9742	15,300	0.0078	35,600	0.0180	是
		A股	196,910,247	99.9767	10,200	0.0052	35,600	0.0181	
		B股	393,327	98.7200	5,100	1.2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4,326,247	99.8519	15,300	0.0445	35,600	0.1036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eng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u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敦渊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石

2026年5月20日